

屏東縣忠孝國小 114 學年度第六 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08:10

貳、地點：三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黃玉麟校長

記錄：資料組長林淑卿

肆、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1. 115 學年度 3 位畢業生及 4 位幼小轉銜已於上周完成。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四年二班學生陳○彥申請 115 學度資源班一對一教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 9 條：分組時每組三至六人為原則，每節教學人數超過或不足者，應提特推會審議。
2. 陳生為本縣鑑輔會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導師觀察陳生學習動機薄弱及態度懶散，導致學科成就落後同儕許多，需老師不斷督促提醒，和資源班老師商討後申請一對一教學。

決 議：不予通過。經導師了解 一對一教學，陳生每周國數各 1 節不符現實需求，經決議待陳生升高年級後，若有需要由高年級老師提出申請。

案由二：審查本校資源班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 108 年 2 月 1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特字第 10800931100 號函之（十三）「每學年應將課程計畫案提交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再送備查。

2.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詳見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 IEP 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第十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2.115 學年資源班學生 IEP，詳見附件二。

決議：因表件不完善，待討論後再行開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一



附件二

拾、會議照片

	
承辦人業務報告	資源班老師說明
	
輔導主任說明	校長裁示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林淑卿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王志方

校長

屏東縣立忠孝
國民小學校長 黃玉麟

屏東縣忠孝國小 114 學年度第六次

特教推行委員會簽到名冊

*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08:10

*地點：本校三樓第一會議室

編號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1	召集人	校長	黃玉麟	男	黃玉麟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王志芳	男	王志芳
3	委員	教務主任	邱易斌	男	邱易斌
4	委員	學務主任	陳其昌	男	陳其昌
5	委員	總務主任	林伊建	男	林伊建
6	委員	特教業務承辦	林淑卿	女	林淑卿
7	委員	特教老師	蔡雅娟	女	蔡雅娟
8	委員	特教老師	王秀華	女	王秀華
9	委員	特教老師	楊鳳姿	女	楊鳳姿
10	委員	特教老師	林汶吟	女	
11	委員	普通班老師代表	呂秀珍	女	呂秀珍
12	委員	普通班老師代表	吳怡儒	女	吳怡儒
13	委員	普通班老師代表	洪欣怡	女	
14	委員	科任教師代表	劉冠吾	男	劉冠吾
15	委員	專輔教師	謝如惠	女	謝如惠
16	委員	教師會代表	林昱男	男	林昱男
17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徐惠里	女	徐惠里
18	委員	特教家長代表	尤淑芬	女	尤淑芬
19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楊杭牧	男	楊杭牧

共 19 人 (委員女 11 人、男 8 人)